

說明：共四題，每題 25 分。

一、A 地為區域計畫公告後，經所轄縣政府依規定編為農牧用地之土地，其所有人甲未經許可在其上興建鐵皮房屋一棟作為工廠使用，此行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使用已被管制之 A 土地。嗣後甲將 A 地連同地上之鐵皮房屋出售並交付予乙。乙取得土地及其上之鐵皮工廠後，正準備招工從事生產行為前即遭人檢舉，請問：

(一) 對於違法使用 A 土地之行為，若主管機關欲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進行裁罰，應對甲或乙裁處罰鍰？理由為何？

(二) 若主管機關欲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命拆除 A 地上之鐵皮房屋以恢復原狀時，應以何人為處分之對象？理由為何？

參考法條：

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」

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我國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調整依現行規定必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得實施。請問前述「核定」之法律意義為何？其與「核備」或「備查」有何不同？若教育部核准 A 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，該校學生可否提出司法救濟？

三、就行政組織法，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有何規定（5 分）？大法官解釋有提出如何之命題（10 分）？現行法律主要規定如何（10 分）？

四、行政機關辦理業者有無違規而決定作成罰鍰、限期改善、勒令停工、吊銷執照之決定，或就業者申請執照案之駁回申請之決定，其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有哪些（15 分）？行政機關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律效果為何（10 分）？

試題隨卷繳回